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1072—2006

长吻鲩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 for Chinese long-snout catfish

2006-07-10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淡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雷武、解绶启、朱晓鸣、杨云霞、聂光汉。

长吻鲮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长吻鲮(*Leiocassis longirostris* Günther)配合饲料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长吻鲮粉状和颗粒状配合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917 配合饲料粉碎粒度测定法

GB/T 5918 配合饲料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GB/T 6003.1 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GB/T 6433 饲料粗脂肪测定方法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

GB/T 6435 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T 14699.1 饲料采样方法

GB/T 15398 饲料有效赖氨酸测定方法

GB/T 15399 饲料中含硫氨基酸测定方法 离子交换色谱法

GB/T 16765—1997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SC/T 1077 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要求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1)第[168]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2)第[176]号]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2)第[193]号]

3 产品分类

3.1 产品分类

长吻鲮配合饲料产品按饲养对象分为鱼苗饲料、鱼种饲料和食用鱼饲料三种,按产品的形状分为粉状饲料(粉料)和颗粒饲料(粒料)两类。

各类、种配合饲料的规格与适宜饲养对象见表1。

表 1 各类、种长吻鲮配合饲料产品规格与适宜饲养对象

产品分类		鱼苗饲料			鱼种饲料			食用鱼饲料	
粒料	编号	C1	C2	C3	K1	K2	K3	K4	K5
		粒料规格(粒径),mm	<0.5	0.5~0.8	0.9~1.2	1.3~1.8	1.9~2.3	2.4~3.0	3~5
粉料编号		F1			F2			F3	F4
饲养体重(体重),g/尾		<3			3~150			151~500	500

注:F为粉料;C为破碎分筛后碎粒状;K为颗粒状。颗粒饲料的长度为粒径1倍~2倍。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饲料原料应符合 NY 5072 的规定。不得使用劣质、低质、变质如霉变、虫变、油脂氧化、污染、掺杂等原料。必须使用鱼粉或其他动物蛋白性原料。

4.2 感官要求

具特有的鱼腥味,色泽、颗粒大小一致,无发霉变质、结块或异味、无生虫。

4.3 加工质量指标

加工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长吻鲮配合饲料的物理指标

单位为 %

项 目		指 标
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 CV)		≤7
水中稳定性(溶失率)	粉料	≤10.0
	颗粒鱼苗料	≤20.0
	颗粒鱼种料	≤15.0
	颗粒食用鱼料	≤10.0
粉料成品粒度(筛下物)	鱼苗、鱼种料	≥95.0
	食用鱼料	≥85.0
颗粒饲料粉化率(筛下物)	鱼苗、鱼种料	≤1.0
	食用鱼料	≤1.0
原料粉碎粒度(筛上物)	粉料	≤1.0
	颗粒鱼苗料	≤5.0
	颗粒鱼种料	
	颗粒食用鱼料	

4.4 营养成分指标

营养成分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长吻鲮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单位为 %

项 目	鱼苗饲料	鱼种饲料	食用鱼饲料	
			F3	F4
水 分	≤10		≤12.5	

表 3 (续)

项 目	鱼苗饲料	鱼种饲料	食用鱼饲料	
			F3	F4
粗蛋白	≥42	≥40	≥32	≥30
粗脂肪	≥5.0		≥3.0	
粗纤维	≤2.5	≤3.0	≤5.0	≤7.0
粗灰分	14~16			
总 磷	≥1.3		≥1.2	≥1.0
赖氨酸	≥2.4	≥2.2	≥2.0	≥1.6
含硫氨基酸 ^a	≥2.2		≥1.0	

^a 含硫氨基酸为蛋氨酸和胱氨酸。

其他营养物质含量推荐值参见附录 A。钙、氯化钠不作要求,其他营养成分只有在有要求时才作为考核指标。

4.5 安全卫生指标

按 NY 5072 的规定执行。

4.6 对添加剂的规定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1)第[168]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2)第[176]号]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2)第[193]号]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

将样品放在白色瓷盘中,在无外界干扰的条件下,通过正常的感官检验进行评定。

5.2 原料粉碎粒度的测定

鱼苗、鱼种、食用鱼颗粒饲料的原料分别选用符合 GB/T 6003.1 规定的筛孔尺寸为 0.150 mm、0.250 mm 和 0.450 mm 的试验筛,按 GB/T 5917 的规定执行。

5.3 粉料成品粒度的测定

配合饲料粉料成品选用符合 GB/T 6003.1 规定的筛孔尺寸为 0.150 mm 的试验筛,按 GB/T 5917 的规定执行。

5.4 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按 GB/T 5918 规定执行。

5.5 水中稳定性(溶失率)测定

按 SC/T 1077 规定执行。

5.6 颗粒饲料粉化率测定

按 GB/T 16765—1997 中 5.4 的规定执行,其中,试验筛的筛孔尺寸应小于被测颗粒的直径。

5.7 原料粉碎粒度测定方法

5.7.1 粉料按 GB/T 6003.1 规定的筛孔尺寸为 0.150 mm 的试验筛,按 GB/T 5917 的规定执行。

5.7.2 颗粒鱼苗饲料按 GB/T 6003.1 规定的筛孔尺寸为 0.150 mm 的试验筛,按 GB/T 5917 的规定执行。

5.7.3 颗粒鱼种饲料按 GB/T 6003.1 规定的筛孔尺寸为 0.250 mm 的试验筛,按 GB/T 5917 的规定执行。

5.7.4 颗粒食用鱼饲料按 GB/T 6003.1 规定的筛孔尺寸为 0.450 mm 的试验筛,按 GB/T 5917 的规定执行。

5.8 饲料水分测定

按 GB/T 6435 执行。

5.9 饲料营养成分测定

5.9.1 粗蛋白的测定方法

按 GB/T 6432 执行。

5.9.2 粗脂肪的测定方法

按 GB/T 6433 执行。

5.9.3 粗纤维的测定方法

按 GB/T 6434 执行。

5.9.4 粗灰分的测定方法

按 GB/T 6438 执行。

5.9.5 总磷量的测定方法

按 GB/T 6437 执行。

5.9.6 赖氨酸的测定方法

按 GB/T 15398 执行。

5.9.7 含硫氨基酸的测定方法

按 GB/T 15399 执行。

5.10 饲料安全卫生指标

按 NY 5072 的规定执行

5.11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按 GB/T 18823 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一般为感官指标、水分、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纤维、粗灰分以及包装和标签。检验合格签发检验合格证。

6.1.2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 4.2~4.6 的所有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时;
- 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正常生产时,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进行一次检验;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检验的要求时。

6.2 采样与组批规则

6.2.1 批的组成

在原料与生产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以一个班次生产的成品为一个检验批,按批号抽样。在销售者或用户处按产品出厂包装的标示批号抽样。

6.2.2 采样方法

按 GB/T 14699.1 执行。

批量在 1 t 以下时,按其袋数的 1/4 抽样。批量在 1 t 以上时,抽样袋数不少于 10 袋。沿堆积立面以“×”形或“W”形对各袋抽样。产品未堆垛时,应在各部位随机抽样。样品抽取时,一般应用钢管或铜管制成的槽形取样器。由各袋取出的样品应充分混匀后按四分法分别留样。每批饲料的检验用样品不少于 500 g。另有同样数量的样品作留样备查。

每次抽样应有记录,内容包括样品名称、型号、抽样时间、地点、产品批号和抽样数量等,抽样人需签字。

6.3 判定规则

6.3.1 饲料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6.3.2 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规定的判为合格批。

6.3.3 安全性指标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有霉变、腐败等现象时,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且不应再使用。

6.3.4 其他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时,可另取同批样品复验一次,按复验结果为准,判定该批产品是否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按 GB 10648 规定执行,应标明生产日期。

7.2 包装

产品采用包装袋缝口包装,内衬聚乙烯薄膜袋,缝口应牢固,不得破损。包装袋材料应具有防潮、防漏、抗拉力性能,包装袋必须清洁卫生、无污染、印刷字体清晰。

7.3 运输

运输过程必须符合防潮、防水、防雨和防有毒物质污染。严禁用运载过挥发性、粉末类、石油煤炭和未经彻底清洗的工具运载。

7.4 贮存

7.4.1 贮存应在干燥、阴凉、通风性能良好的仓库中。饲料分类分等离地 15 cm 贮存。注意防虫害、鼠害和有毒物质污染。

7.4.2 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产品的保质期不得低于 3 个月。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其他营养物质含量推荐值

A.1 饲料中其他必需氨基酸含量推荐值

见表 A.1。

表 A.1 饲料中其他必需氨基酸含量推荐值 单位为%

项 目	精氨酸	组氨酸	苏氨酸	缬氨酸	异亮氨酸	亮氨酸	苯丙氨酸
鱼种饲料	4.83	1.49	3.37	3.24	3.33	6.25	3.12
食用鱼饲料	5.37	1.54	3.82	3.57	3.75	7.20	3.30

A.2 饲料中其他无机元素含量推荐值

见表 A.2。

表 A.2 饲料中其他无机元素含量推荐值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目	镁	钾	钠	氯	硫	铁	铜	钴	锌	锰	碘
含量	300	4 600	2 000	300	970	44	4.3	0.05	106	115	2.8

A.3 饲料中维生素含量推荐值

见表 A.3。

表 A.3 饲料中维生素含量推荐值

项目	维生素 B ₁ mg/kg	维生素 B ₂ mg/kg	维生素 B ₆ mg/kg	烟酸 mg/kg	泛酸钙 mg/kg	生物素 mg/kg	维生素 K mg/kg	维生素 E IU	氯化胆碱 mg/kg	叶酸 mg/kg	维生素 C mg/kg	维生素 A IU	维生素 D ₃ IU
含量	20	20	50	100	50	0.1	10	50	550	5	50	5 000	1 000